

國立政治大學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政教校字第 1080040343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4、8 點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政教字第 1120020339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書院通識特色課程，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特訂定本要點提供學生主動規劃發展課程之機會，建立師生共學校園文化。
- 二、本要點所稱書院通識特色課程，依申請方式分為「開課型」及「認證型」二類自主學習課程。
- 三、開課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習內容與方式由學生自主規劃，或師生共同規劃設計之課程，得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具教師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授課或指導。
 - （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課程名稱為「自主學習專題：○○○（學習主題）」，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分數為一至二學分。
 - （二）申請：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一人以上，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事項，檢具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
 - （三）審查：自主學習計畫書須經本中心提送書院教育領域小組審查，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開課。
 - （四）鐘點計算與經費來源：
 1. 課程預算上限以課程指導費及教授授課鐘點費乘以學分數乘以上課週數計，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2. 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具教師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依教育部規定及實際授課時數給付鐘點費，惟不納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內計算。
 3. 開課教師負責課程規劃經營與成績評定，並得支領以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支領標準之課程指導費。
- 四、認證型自主學習課程係為鼓勵學生發展問題解決和創新實踐能力，得經相關領域教師輔導或獨立完成學習計畫。
 - （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課程名稱為「自主實踐學習」，學習時程不限，學分數以一學分為基本單位，採計上限二學分。
 - （二）申請：學生於學期期間皆可提出申請。
 - （三）審查：學生應於每學期受理認證期間繳交學習檔案，由書院教育領域小組統一審理。考評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通過則獲得學分認證，並得擇優獎勵。
- 五、本要點有關申請表件、申請期程、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自一一二學年度起施行。